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即陳瑋之遺產
管理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- 二、請求金額72944元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是否由債務人於管理
被繼承人陳瑋之遺產範圍內清償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